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收入保證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入保證

誠如收購公告所載，原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上述收入保證並未實現。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德姆與原賣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完成後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入保證

茲提述收購公告，內容有關自原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儘管已完成收購事項，但本集團僅向原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向原賣方支付餘款人民幣11,850,000元（「未結購買款」）。

誠如收購公告所載，原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10,000元。因此，上述收入保證並未實現。

鑒於未達成收入保證且目標公司業績並不理想，海德姆與原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毋須支付未結購買款，且各方不得就收購協議針對另一方提起任何進一步申索。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原賣方(作為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將出售之資產**

海德姆須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完成後應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00元乃由海德姆與原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060,000元；(ii) 毋須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未結購買款；及(iii) 出售事項的理由（如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目標公司由海德姆持有51%、原賣方持有3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9%。

下文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00	(32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000	(322,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汽車銷售。

茲提述上文「收入保證」一節。儘管已完成收購事項，但本集團僅向原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而未結購買款人民幣11,850,000元尚未支付。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10,000元，大幅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證收入。

鑒於目標公司並不理想的業績，且未能達成收入保證，本公司與原賣方協商並協定，收購協議須告終止，且毋須支付未結購買款，且本集團須以名義代價向原賣方交還目標公司51%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1,360,000元，計算方法為：(i)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00元減(ii)目標公司之淨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港幣2,420,000元和(iii)已付原賣方代價人民幣900,000元。股東務請留意，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結果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審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原賣方、海德姆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其項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協議」	指	海德姆、原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涉及買賣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終止收購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德姆」	指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賣方」	指	朱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李光營先生及蔡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葉文學先生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